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在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债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债券投资，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大宗交易以单份债券不超过人民币80元（含）的价格，购买不超过100万张（含）“17未名债”债券。投资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潘爱华

于秀媛

杨晓敏

罗德顺

徐若然

张一诺

赵 琰

倪 健

涂 勇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